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桂教民教〔2021〕4号

自治区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2021年 定向培养壮汉双语教师公费师范生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党委编办，南宁师范大学、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实施新时期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的通知》（桂教教师〔2021〕5号）精神，在各地申报基础上，开展定向培养壮汉双语教师公费师范生招生工作。现就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

（一）招生数量与专业。今年计划面向全区招收 73 名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定向培养小学壮汉双语公费师范生（以下简称“双语公费师范生”），招生专业为小学教育（三年制，壮汉双语方向），文理兼招。

（二）培养学校。南宁师范大学承担壮汉双语公费师范生培养任务 37 人，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承担双语公费师范生培养任务 36 人。定向从教地区详见附件 1。

二、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忠诚党和人民教育事业，热爱教育工作，自愿报考小学教育（壮汉双语方向）专业，且保证毕业后服从协议县（市、区）安排，志愿从事农村小学教育事业并在壮汉双语小学或教学点从事小学壮汉双语教学 6 年以上。

（二）身体健康，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以及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等相关要求体检合格。

（三）报考壮汉双语公费师范生的考生仅限在我区参加 2021 年普通高考统考的广西户籍普通高中毕业生。壮汉双语公费师范生招生不限地域，允许跨市、县（市、区）报考。

（四）报考壮汉双语公费师范生的考生需会讲壮语（含各地壮语方言）。

三、招生录取程序

(一) 填报志愿。高考成绩总分达到 2021 年广西高职高专最低录取分数控制线以上的考生，在高职高专提前批定向类志愿栏中填报南宁师范大学、广西民族师范学院的小学教育（壮汉双语方向）专业。填报志愿的时间及要求按自治区招生考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面试。高职高专提前批志愿填报结束后，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将填报壮汉双语公费师范生计划志愿的考生名单提供给南宁师范大学、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南宁师范大学、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分别组织考生进行面试，面试内容、时间、地点等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安排，并及时在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及本校网站公布。面试工作结束后，南宁师范大学、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将面试合格的人员名单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三) 录取。南宁师范大学、广西民族师范学院依据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2021 年招生工作规定，根据高考成绩和考生所填志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择优录取。同等分数的，优先录取面试成绩优秀的考生。各有关县（市、区）党委编办配合做好编制情况预审及定向培养生录用手续办理工作。

(四) 签订协议。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党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制订《广西新时期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协议书》（见附件 2，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由南宁师范大学或广西民族师范学

院、考生及监护人、县（市、区）教育局、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方签订。

1. 南宁师范大学、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将协议书（一式 5 份）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送拟录取考生。

2. 录取为壮汉双语公费师范生的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和经考生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的协议书（一式 5 份），按学校规定时间及要求报到入学。

3. 考生报到入学后，南宁师范大学、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将协议书（一式 5 份）寄送给考生所在县（市、区）教育局，由教育局负责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字、盖章后每式 3 份寄回南宁师范大学或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招生就业处，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留存 1 份。

4. 南宁师范大学、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将各方均已签章的协议书 1 份送交考生。

四、相关政策

（一）壮汉双语公费师范生被录取后，原则上不能退档，不能转学，不能转专业，否则取消当年录取资格。壮汉双语公费师范生入学前与培养院校和定向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协议。考生在签订协议时如未满 18 周岁，须由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共同签订协议。不签订协议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二）壮汉双语公费师范生取得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小学教师资格证书后，由定向县（市、区）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要求组织体检，体检合格后，按协议安排就业，并在壮汉双语小学或教学点从事小学壮汉双语教学6年以上。体检不合格的壮汉双语公费师范毕业生，解除协议，退还给培养院校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重新择业。

（三）壮汉双语公费师范生毕业前及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一般不得报考其他脱产学历教育。毕业时不履行定向培养协议的，要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各地对服务期满壮汉双语公费师范生的学历深造、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倾斜。

（四）壮汉双语公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所需经费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在安排国家和自治区各项奖助学金时，壮汉双语公费师范生与同类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五）壮汉双语公费师范生毕业后，有关市、县（市、区）要及时按规定办理相关招聘录用手续。

五、工作要求

（一）壮汉双语公费师范生招生是实施定向培养壮汉双语教师公费师范生计划的重要环节，请各市县和南宁师范大学、广西民族师范学院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和支持优秀高中毕业生报考双语公费师范生。

（二）请各市县教育局收到文件后，主动印送本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财政、机构编制部门存阅。

（三）请各有关县（市、区）教育局积极协调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切实做好协议书签订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本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签订的协议书寄送至南宁师范大学、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四）请南宁师范大学、广西民族师范学院严格按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时间，切实做好壮汉双语公费师范生的招生录取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南宁师范大学马弋然，0771—3903928、19977192693；广西民族师范学院邓广彪，0771—7870645、13978773357；自治区教育厅零兴宁，0771—5815200。

附件：1. 2021年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定向培养小学壮汉双语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定向从教地区表

2. 广西新时期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5月28日

附件 1

2021 年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定向培养小学壮汉 双语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定向从教地区表

培养院校	设区市	定向从教县（市、区）	计划数		
			小计	文科	理科
南宁师范大学	南宁市	青秀区	1	1	0
		武鸣区	4	2	2
		宾阳县	5	3	2
		马山县	2	1	1
	河池市	凤山县	3	2	1
		东兰县	8	4	4
		都安瑶族自治县	2	1	1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6	3	3
	玉林市	博白县	6	3	3
	小 计			37	20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来宾市	兴宾区	3	2	1
		忻城县	5	3	2
		武宣县	5	3	2
	贵港市	覃塘区	2	1	1
		桂平市	5	3	2
	百色市	田阳区	6	3	3
		凌云县	2	1	1
	钦州市	钦北区	4	2	2
	崇左市	宁明县	4	2	2
	小 计			36	20
合 计			73	40	33

附件 2

广西新时期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协议书

(年)

编号：_____

甲方：_____ (招生学校)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监护人姓名)

家庭住址：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学生)、 _____ (监护

人)

丙方：_____ (定向就业县教育局)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丁方：_____ (定向就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
实施新时期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的通知》（桂教教师

〔2021〕5号）精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丙、丁四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符合报考条件，热爱教育事业，自愿报考甲方的公费师范生。甲方参照乙方志愿，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同意，录取乙方为地方公费师范生（以下简称公费师范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相关规定，制订公费师范生的招生方案，对报考甲方公费师范生培养专业的考生进行审核、面试，择优录取。

将公费师范生的录取通知书及经甲方签字盖章的本协议书一式五份一并寄送乙方。公费师范生注册入学后，培养院校将录取简明登记表、公费师范生招生录取情况以及本协议书，邮寄或送达丙方。

第三条 按照培养目标，制订公费师范生教育培养方案，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条件，加强管理和综合评价，提高公费师范生培养质量。

第四条 按照自治区财政核定的标准，在乙方规定修读年限内，对在校学习公费师范生，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中期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公费师范专业就读资格。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持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的本协议书一式五份及录取通知书到甲方报到，经甲方复查合格后，正式注册入学，成为公费师范生。

第七条 按照国家、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教育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的教育培养。

第八条 按照自治区财政核定的标准，在乙方规定修读年限内，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申请国家和自治区各项奖学金，与同类学生享受同等待遇。延长修读年限期间，费用自理。

第九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条 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教育培养方案的要求，毕业时取得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本科）毕业证书和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按照自治区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的政策，履行义务，毕业后回协议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6年以上。毕业时由丙方安排和需求岗位范围内进行双向选择或服从分配。公费师范毕业生入职体检不合格的，解除培养协议。协议解除30日内乙方将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退还给培养院校，重新择业。

第十二条 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在同类学校（幼儿园）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乙方毕业前及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一般不得报考其他脱产学历教育。毕业时不履行定向培养协议的，要按规定退还给培养院校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赔偿违约金，其违约行为应记入人事档案和社会信用体系，并予以公布。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本地公费师范生需求建议计划，配合甲方做好招生录取、协议书签订工作。

第十五条 按照自治区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有关政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按程序安排乙方到学校（幼儿园）任教。

第十六条 保证公费师范生在服务学校（幼儿园）任教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乙方在职攻读学历教育，促进其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

第十八条 负责公费师范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并记入人事档案。对于违约者，要求其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并交纳违约金，同时公布其不诚信记录。

五、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配合有关部门提出本地公费师范生需求建议计划，配合甲方做好招生录取、协议书签订工作。

第二十条 负责公费师范毕业生人事接转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办理聘用、工资等手续。

六、解除协议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不再继续享受公费师范生有关政策，且须在学籍取消之日起 30 天内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

（一）因触犯刑律被开除学籍；

（二）因违反校纪，被勒令退学或被开除学籍；

（三）自动放弃甲方学籍；

（四）中期考核不合格；

（五）在校学习期间或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二级甲等（含）以上指定医院确认，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教师职业。

第二十二条 解除协议 30 日内乙方应退还免费教育费用，退还标准按自治区财政核拨的公费师范生培养标准核算。逾期不退还的，乙方还应按所享受免费教育费用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七、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学业成绩达不到甲方培养规格要求，未能按时取得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及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的，乙方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退还所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逾期不退还的乙方还应按

所享受免费教育费用每天 1%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二) 乙方毕业后未按本协议到协议县(市、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退还所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 50%的违约金;逾期不缴纳的还应按每天 1%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三) 乙方毕业后在服务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未满 6 年,自离开教育岗位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按不足服务年限(包括离开当年)每年 16.67%的比例一次性向甲方退还所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 50%的违约金;逾期不缴纳的还应按每天 1%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八、附则

第二十四条 乙方退还的免费教育费用、违约金、滞纳金,甲方按规定统筹用于本地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自治区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四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经甲、丙、丁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